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沪市监总罚告〔2025〕322023000340号

上海永友智行电动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，你公司以《代理销售合同》的合同形式对外开展“永久智能电踏车新零售体验店”的特许经营活动。你公司自对外订立特许经营合同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起至案发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《代理销售合同》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函件、营业执照等材料予以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，破坏了正常的特许经营管理秩序，涉嫌违反了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对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，鉴于你公司虽初次违法，但未到本局配合调查，本局依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

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（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本局将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通报本行政处罚信息，你公司应根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备案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第 1 页 共 3 页

等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翟广灵、刘思远 联系电话：54663017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第 2 页 共 3 页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1.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
第八条第一款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备案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”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